



中国知识产权裁判文书网

China IPR Judgments & Decisions

IPR Division of Supreme People's Court, PRC & ChinaCourt.org

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与中国法院网联合主办

现在位置: 本网首页 (返回) >> 著作权和邻接权 浏览文书

北京三面向版权代理有限公司诉云南省农业厅、云南省农业信息中心著作财产权纠纷一案

提交日期: 2007-06-12 15:36:05

云南高院知识产权庭维护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07)昆民六初字第31号

原告北京三面向版权代理有限公司。

住所: 北京市丰台区北甲地路2号院玺萌鹏苑3号楼28D。

法定代表人詹启智, 该公司总经理。

委托代理人贾青波, 北京市通智律师事务所律师, 特别授权代理。

被告云南省农业厅。

住所: 昆明市万华路169号。

法定代表人段兴祥, 该厅厅长。

委托代理人吕忠, 原泉律师事务所律师, 特别授权代理。

被告云南省农业信息中心。

住所: 昆明市万华路169号。

法定代表人涂毅, 该中心主任。

委托代理人惠君琦, 原泉律师事务所律师, 特别授权代理。

本院在审理原告北京三面向版权代理有限公司诉被告云南省农业厅、云南省农业信息中心著作财产权纠纷一案中, 原告于2007年5月11日向本院提出撤诉申请, 请求撤回对被告云南省农业厅、云南省农业信息中心的起诉。

本院认为, 原告申请撤回其对被告的起诉, 是其处分自己诉讼权利的行为, 符合法律规定, 并无不当, 本院予以准许。据此, 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, 裁定如下:

准许原告北京三面向版权代理有限公司撤回对被告云南省农业厅、云南省农业信息中心的起诉。

案件受理费270元减半收取135元由原告北京三面向版权代理有限公司负担。

审 判 长 蔺以丹
代理审判员 蔡涛
代理审判员 杨越

二〇〇七年五月十五日

此文书已被浏览 529 次

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，未经协议授权，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

Copyright©2002-2008 by ChinaCourt.org All rights reserved.

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